四川省财政厅

川财债函〔2023〕22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 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,省级相关部门(单位):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(川财债[2019]9号)相关要求,为做好2023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公开内容

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地方 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,督促和指导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 金的部门(单位)不迟于2023年6月底前公开以下信息:

- (一)一般债券相关信息。
- 1. 截至 2022 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、利率、期限、地区分布等情况;
 - 2. 截至 2022 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;
 - 3. 截至 2022 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;

- 4.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- (二)专项债券相关信息。
- 1. 截至 2022 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;
- 2. 截至 2022 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、运营情况等;
- 3. 截至 2022 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;
- 4. 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(一)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(单位)应当在本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府债务信息。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部门(单位)未设立门户网站的,应当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- (二)市(州)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(含扩权县)信息公开数据表和网址链接,于6月26日前报送财政厅;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省级有关部门(单位),按要求完成存续期信息公开后,同步将公开内容和网址链接于6月26日前反馈财政厅。
- (三)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,树立依法公开观念,增强主动公开意识,切实履行主动公开责任,并对公开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对未按规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责令改正,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。

附件: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参考表样



(联系人: 朱海涛 联系电话: 028-86713864)

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 参考表样

表 1: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情况表

表 2: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表

表 3: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

表 4: 截至 2022 年末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支情况表